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表號	30293-52-04

#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教育程度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	總計	15歲以上										未滿15歲	
		合計	研究所	大學	專科 <sup>①</sup>	高級中等		國(初)中	初職	小學	自修		不識字
						普通教育(高中)	職業教育(高職)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民政課。  
 附註：①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肄業者，教育程度歸高級中等「職業教育(高職)」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教育程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及未滿15歲人口數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教育程度：係指一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、或經法定考試及格、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，有關定義及其分類之認定，均按行政院公布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研究所：含博士畢業、肄業及碩士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四)大學：含大學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五)專科：含專科二、三年制畢業、肄業及五年制後兩年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六)普通教育(高中)：含高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七)職業教育(高職)：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肄業及高職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八)國(初)中：含國(初)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九)初職：含初職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十)小學：含國小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